

靖边县南服务区非遗展示工程

甲 方：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 方：陕西海莱润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：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海莱润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靖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—非遗展点布展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靖边县南服务区非遗展示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靖边县南服务区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2.1 灯箱、围栏、浮雕壁画、地面立体人物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

3.1 乙方承包工程由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，工程结束后三天之内通知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4.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

5.1 工程施工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第六条 工程造价

6.1 工程总价款219617.26元人民币整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整），包含本次工程所需全部主材费、辅材费、施工费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七条 结算方法

7.1 工程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所有工程款项，并通知乙方开具税票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提供质量、安全、工期要求，并提供施工用电、用水和施工场地。甲方在对工程验收时，发现乙方的施工工程不合格，乙方必须立即无偿整改，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或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 工程竣工验收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应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签订其他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文化和旅游
文物广电局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海莱润商贸
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白光娥

签订日期：

